

证券代码：872991

证券简称：油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传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56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0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5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、2025 年度经营及重点工作计划，结合 2024 年度经营实际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9,4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宣言、高雅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